天津东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增资扩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天津东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天津东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相关规定，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公众参与是项目方或环评工作组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是协调和评判建设项目对社会影响、环境影响的一种重要手段。公众参与的作用主要表现在：

（1）让公众了解、认可项目，从而提高项目的环境和经济效益。

（2）让公众了解工程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是协调工程建设与社会影响的一种重要手段。

（3）让公众了解清除或减缓环境影响的措施，确认环保措施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

（4）给受影响的公众发表意见的机会，提出公众对项目的各种看法和要求，切实保护受影响公众的利益，利用公众的判断力提高环境决策的质量。

我单位委托众信汇达（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天津东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要求，我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5 日-2023 年 6 月 16 日（10 个工作日）在众信汇达（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上对项目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在此期间，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在网站上对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中包含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信息，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在征求意见稿进行网上公示期间，同步报纸公开 2 次，在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及报纸公示期间，未收到对项目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3 年 6 月 5 日~6 月 16 日，我单位在公司网络平台上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上公示，向公众简单介绍了项目概况、项目内容及规模、环评工作程序与工作内容、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公示期限等。在此期间，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

首次公示内容如下：

天津东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天津东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东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进行公开，以接受公众的监督。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天津东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产项目

2、建设性质：扩建

3、建设地址：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港达路 21 号

4、建设单位：天津东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项目概况：为满足市场对产品品质及产能的需求，东大化工拟投资 1 亿元，利用现有工业用地，建设“东大集团食品添加剂增资扩产项目”，主要进行食品添加剂苯甲酸钠的生产。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 2 套苯甲酸钠连续造粒装置及 2 套苯甲酸钠粉体生产装置，新增 2 个中和罐。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苯甲酸钠粒料 6 万吨/年、苯甲酸钠粉料 9 万吨/年。

6、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天津东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总

电话：022-63219004

环评单位：众信汇达（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工

电话：13820625697

邮箱：1942447466@qq.com

7、征求公众意见主要事项

（1）征求公众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附近可能受到影响的个人或团体。

（2）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3）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于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附后）提交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

（4）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3 年 6 月 5 日-2023 年 6 月 16 日（10 个工作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我单位于通过网络平台公开《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第九条规定的内容。

本项目首次公开采用环评单位的网络平台公示，并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中要求对相关信息进行了公示。本项目首次公示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5 日-2023 年 6 月 16 日（10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 http://www.tj-zxhd.com/news/html/?438.html。首次公示网页的截图见下图。

图 1 本项目公众参与第一次网上公示

2.2.2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公示采取网上公示的形式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要求，本项目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2023 年 9 月 27 日，我单位在网络平台上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同时，建设单位在距离本项目较近的天津南港工业区管委会、商务公寓、医院、派出所、消防队等医疗、政府办公场所张贴了该项目环评信息公告，张贴公告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2023 年 9 月 27 日（持续 10 个工作日）；在网络公示过程中同步通过当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进行了公开，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和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中国自然资源报》上刊登本项目公示信息。

第二次公示信息如下：

天津东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天津东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址：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港达路 21 号

建设单位：天津东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为满足市场对产品品质及产能的需求，东大化工拟投资 1 亿元，利用现有工业用地，建设“东大集团食品添加剂增资扩产项目”，主要进行食品添加剂苯甲酸钠的生产。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 2 套苯甲酸钠连续造粒装置及 2 套苯甲酸钠粉体生产装置，新增 2 个中和罐。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苯甲酸钠粒料 6 万吨/年、苯甲酸钠粉料 9 万吨/年。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包括：粉料切片、粉料粉碎、粉料包装、粒料包装、粒料造粒。

粉料切片废气由 16 套套高效水膜沸腾床一次处理，粉料粉碎、粉料包装、粒料包装由 2 套布袋除尘器一次处理，一次处理后汇入高效喷淋塔二次处理，由 33.6m 排气筒 P13、P14 排放。

粒料造粒废气由 8 套高效水膜沸腾床+8 套高效喷淋塔处理后对应均为 33.6m 排气筒 P15、P16 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源 P13-P16 的等效排气筒 P 等效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恶臭气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相关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经管道收集排入现有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往天津泰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污水厂处理，不会对南港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厂区总排口归天津东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管理。

（3）地下水

本项目运营期在正常状况下污染物对地下水环境无明显影响。

在非正常状况下，发生泄露后及时采取措施阻断污染物的运移。因此在非正常状况发生后，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对污染源防渗进行修复截断污染源，并设置有效的地下水监控措施，使此状况下对周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小，污染物不出厂界。

（4）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风机及水泵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产噪声级为 75～90dB（A）。主要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四侧厂界噪声影响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域昼间的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苯甲酸钠过滤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外售辛集市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统一收集，暂存于现有工程的

危废暂存间内，交由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城管委定期清运，污水处理站污泥交华一朗晟（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各类固废均采取了有效的措施，进行合理处置，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环评报告书初步结论

本项目选址于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港达路 21 号内，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园区总体规划。本项目工程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建设地区监测的常规及特征污染物均满足相应标准，噪声现状满足标准要求。在采取了工程设计和评价要求的污染治理及控制措施后，废气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预计不会对周边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造成明显影响。废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区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排水去向合理。厂界噪声可达标，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可行。因此，在落实了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控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4、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主要事项包括您对本工程建设是否认可、本工程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及对您工作生活的影响；您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

5、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以通过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www.tj-zxhd.com/index.php）下载查看电子版报告书或联系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并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提交相关意见。

6、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天津东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港达路 21 号

联系人：王总

联系电话：022-63219004

（2）环评单位：众信汇达（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科技园海泰华科五路 2 号 2 号楼 B1005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8522647892

7、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在网络平台上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上公示，公示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2023 年 9 月 27 日（持续公开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 http://www.tj-zxhd.com/news/html/?443.html，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第十一条中的公开方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网页的截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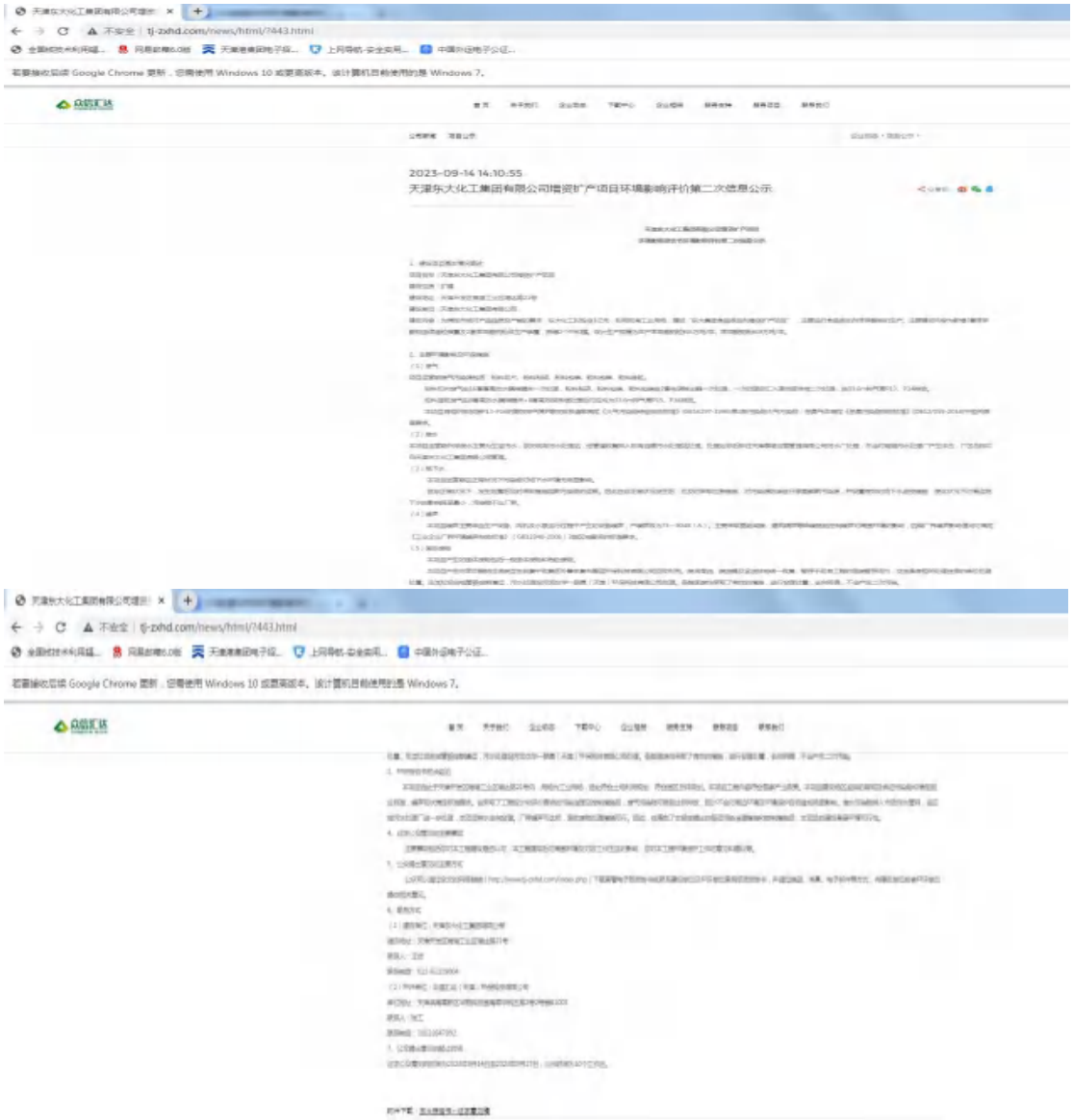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公众参与第二次网上公示

3.2.2 报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要求，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应“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要求，建设单位进行了登报公示。《中国自然资源报》是一份面向全国发型的新闻媒体大报，为公众易于接触到的报纸，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了两次公开，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和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中国自然资源报》上刊登本项目公示信息。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要求。本项目登报公示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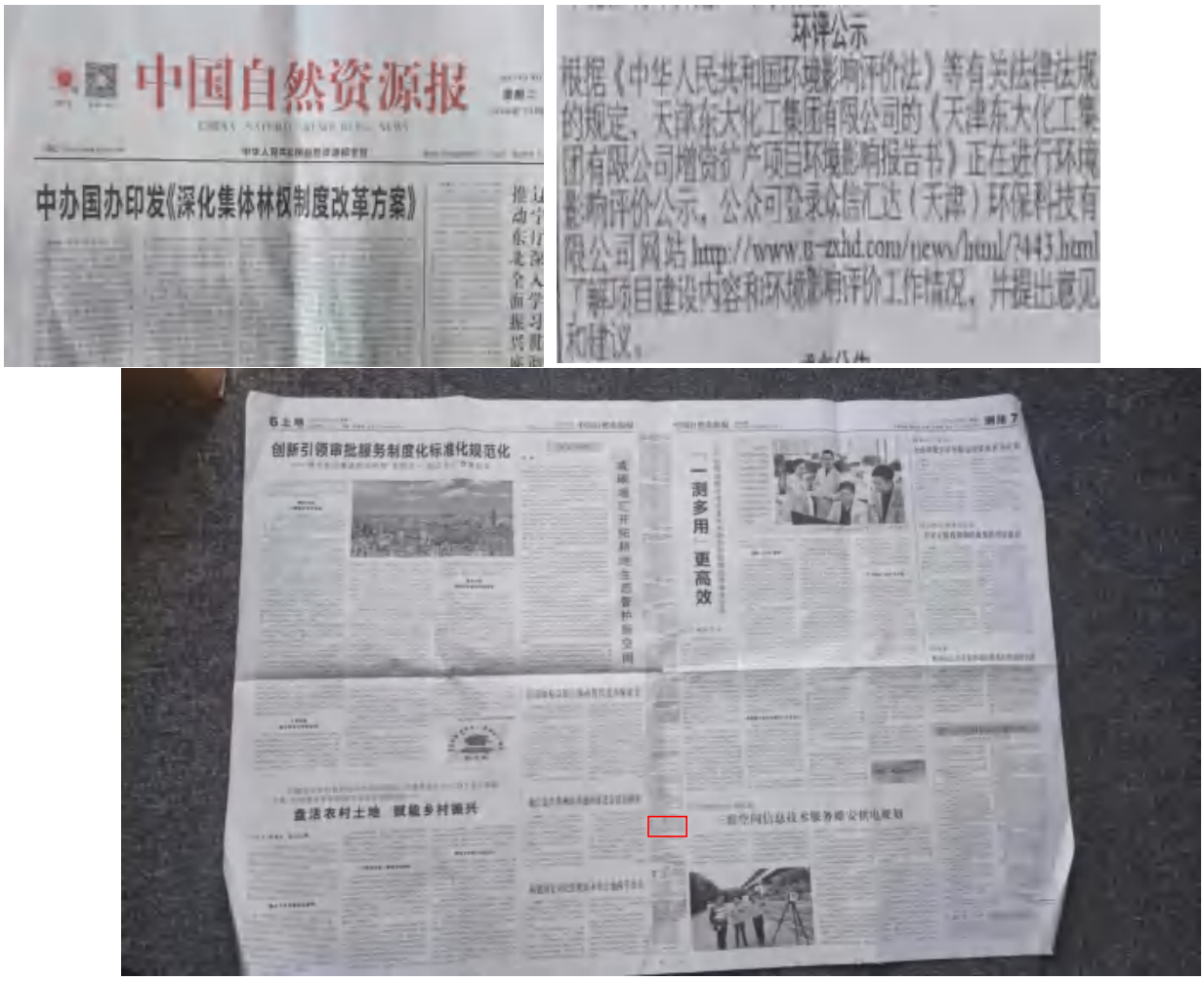

图 3 本项目公众参与第一次登报公示（2023.9.26）

图 4 本项目公众参与第二次登报公示（2023.9.27）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要求，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2023 年 9 月 27 日（持续公开 10 个工作日），建设单位在距离本项目较近的天津南港工业区管委会、商务公寓、医院、派出所、消防队等医疗、政府办公场所张贴了该项目环评信息公告。本项目现场公示情况详见下图。

<table>
<tr><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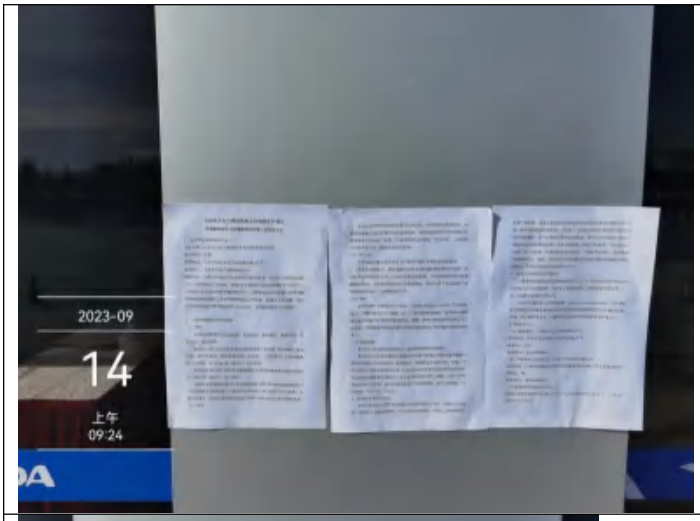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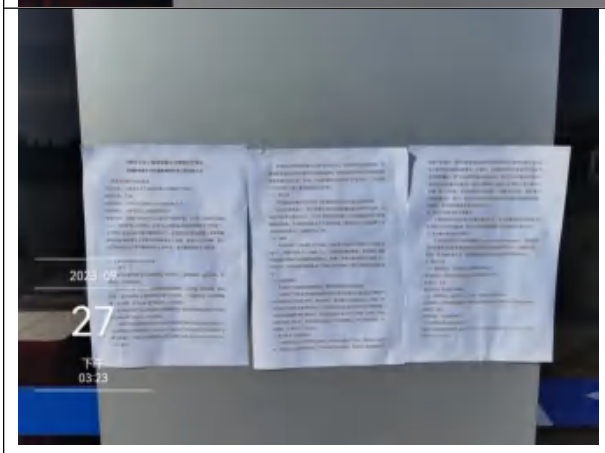
</td><td>
</td></tr>
<tr><td colspan="2">天津南港工业区</td></tr>
<tr><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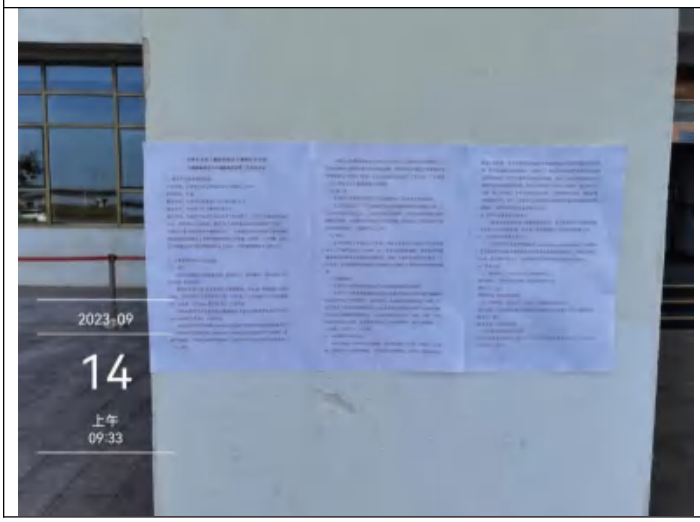
</td><td>
</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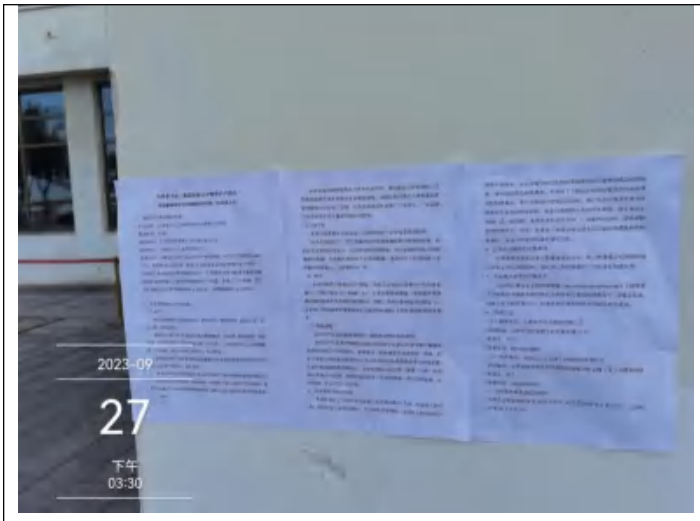
2023-09
27
下午
03:30

TEDA
商务公
ServicedApartm
2023-09
27
下午
03:30

商务公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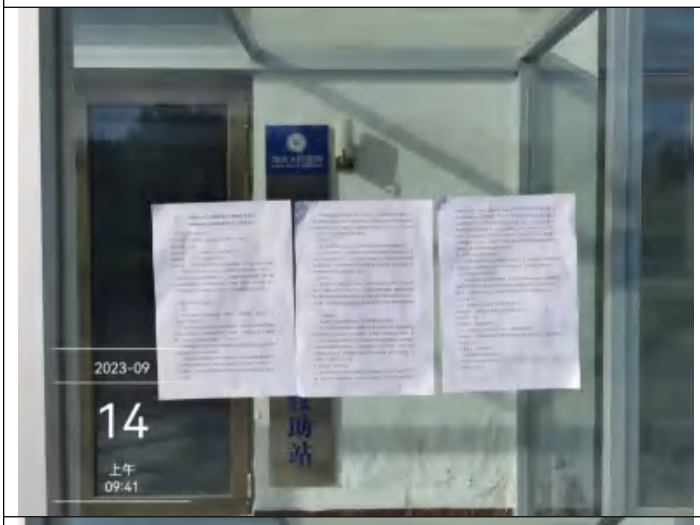
2023-09
14
上午
09:41

南港急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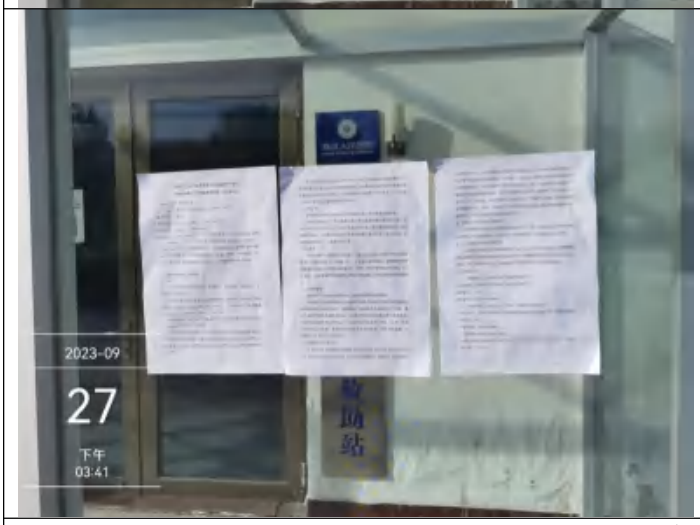
2023-09
27
下午
03:41

南港急
27

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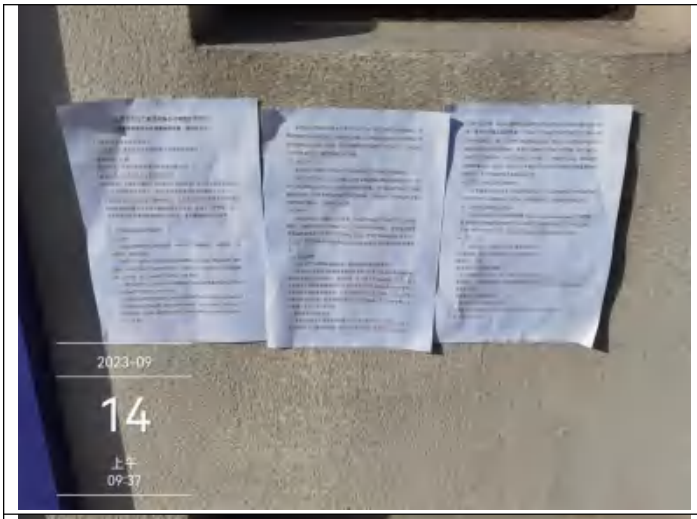
2023-09
14
上午
09:37

POLICE
天津市
滨海新区公安局
秀水派出所
2023-09
14
上午
09: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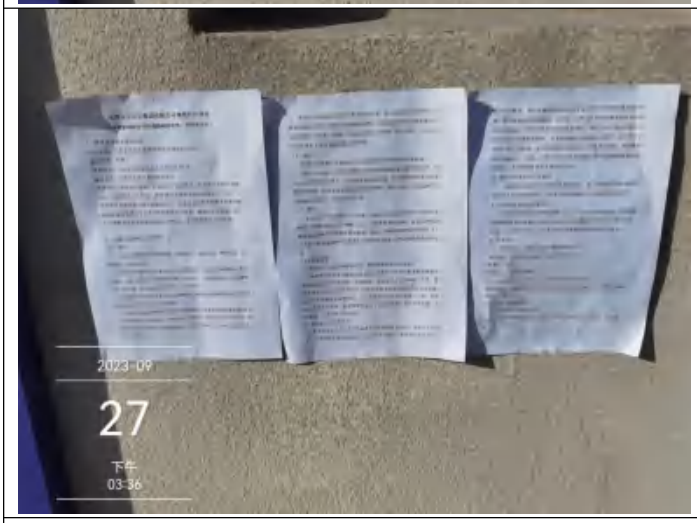
2023-09
27
下午
03:36

POLICE
天津市
滨海新区公安局
秀水派出所
2023-09
27
下午

派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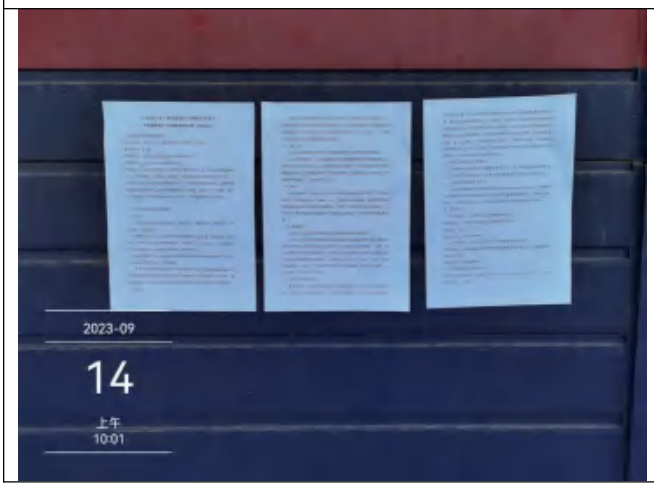
2023-09
14
上午
10:01

中国消防救援
CHINA FIRE AND RESCUE
2023-09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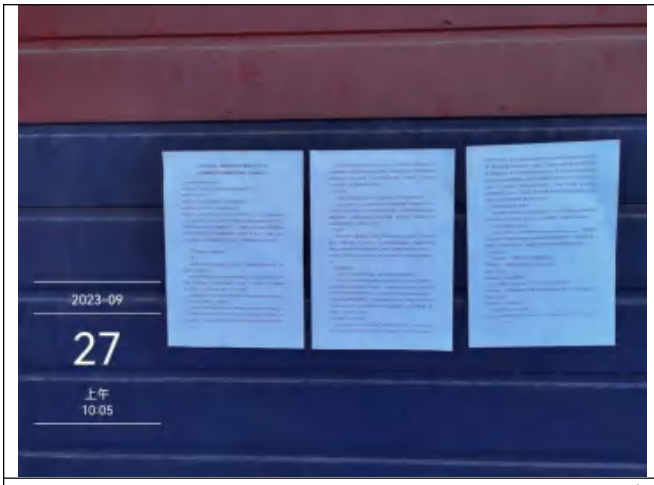

消防队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众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提出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公开期间未收到对项目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无需开展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本项目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在网站发布了信息公示。公开内容为报告书全本及本公参说明全本 PDF 电子版，公开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第二十条规定。

5.2 公开方式

本项目报批前信息公开选取了网站作为公开载体，易于被其员工及客户知晓并传播公开信息，报批前信息公开网址为：

http://www.tj-zxhd.com/news/html/?461.html

公开截图如下。

6 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涉及的网上资料及报纸公示资料，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文本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存档。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天津东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开展公众参与工作期间，无公众反对本项目的建设，结合公众参与工作内容，我单位按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天津东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天津东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天津东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及公章）

承诺时间：2024 年 5 月　　日

8 附件

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